

前以事、休假進修經核准者，自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布施行後，重新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並經機關同意，得否比照原經事前准以公假進修並給予進修費用全額補助者，給予進修費用全額補助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04.10. 公訓字第0920002775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4月10日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 1項第 4款規定，自行申請進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，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所稱「部分費用補助」，即指不得予以全額補助，至於如何補助，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費用補助範圍，由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。爰此，本案某甲係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，得給予部分進修費用補助。
- 二、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，請一併參考行政院92年 3月11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1011號令訂定之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」，及同年月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1014號函相關規定（按含92年 5月28日補充規定）辦理。